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監事可列席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 第四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 第五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 第六條 公司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選舉產生。
-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二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不得擔任監事。
- 第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罷免。
- 第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九條 監事除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具有法律、會計、審計以及宏觀經濟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 第十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工作事務。
- 第十一條 在不與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職責有衝突的情況下，監事會主席可以指定財務、審計等有關部門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二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選舉監事會主席；
- 九. 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一般每年對公司定期檢查一至兩次，並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地對公司進行專項檢查。

第十四條 監事會開展檢查工作，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聽取有關財務、資產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召開與檢查事項有關的會議；
- 二. 查閱財務會計報告、會計憑證、會計賬簿等財務會計資料以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
- 三. 核對財務、資產等有關情況，必要時要求有關負責人作出說明；
- 四. 向審計等對公司履行監管責任的有關部門了解財務狀況和經營活動情況。

公司應當定期、及時地向監事會報送財務會計報告、經濟活動分析報告、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 監事會每次對公司檢查結束後，應當及時寫出檢查報告，經監事會成員討論，由監事會主席簽署，必要時報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 監事會應在股東年會上宣讀有關對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檢查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自主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中介機構，聘請上述機構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日常工作和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召開地點(如果不位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十八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法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二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其他部門應當配合監事會的工作，為監事會的正常運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公司將就相關職能部門配合監事會工作的具體方式、程序等事宜另行制定具體制度，以指導各職能部門和相關人員貫徹執行。

第四章 監事會的會議制度

第一節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四.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五.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節 定期會議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三節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第二十五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提交由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盡快轉交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如監事會主席認為提議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予以修改或者補充，並於接到經修改或補充的提議後十日內，召集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四節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節 會議通知

第二十八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六節 會議通知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七節 會議召開方式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非現場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八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九節 會議審議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可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節 監事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第三十六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同意。

第十一節 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二節 監事簽字

第三十九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

第四十條 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也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其它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如有)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第十三節 監事會決議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準確地披露需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具體操作程序按照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及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對需要保密的內容，與會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十四節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辦公室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五節 會議檔案的保存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